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的独立董事，现就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庆辉，男，1974年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7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同时担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主席兼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行业分析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处长，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等职。

张慧德，女，196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7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同时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董事，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实验中心常务副主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魏林，男，195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7年8月16日-2020年8月15日。同时担任中国服装协会顾问、北京丝路经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国家纺织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处长、中国纺织报社副总编、中国服饰报社总编、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传媒中心主任等职。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在2018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2018年度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2018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张庆辉	10	10	10	0	0	否	1
张慧德	10	10	9	0	0	否	1
魏林	10	10	9	0	0	否	1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考察情况

2018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当面或通过电话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我们与公司联系，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联系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

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我们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可以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关注公司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努力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8年6月28日，公司再次向斐娜晨品牌研发、设计负责人陈静静女士转让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金额为956.481万元，因陈静静女士系公司股东、副董事长陈克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与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郑秀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之女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5条之规定，陈静静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陈静静女士对斐娜晨服饰的受让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事前认可，事后我们也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做了审查，认真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没有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现象。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年，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依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参考

行业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董事聘任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变更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公司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 289,041,6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 144,520,821.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51,033,594.98 元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一致认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及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在内的 83 份公告，我们共对 19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1 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每一次董事会，并按

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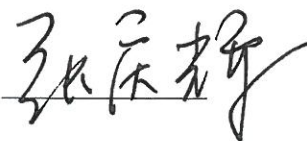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公司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新的一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们衷心希望：新的一年公司能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庆辉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慧德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魏林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庆辉

独立董事（签字）： 张慧德

张慧德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魏林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庆辉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慧德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魏林

2019 年 4 月 25 日